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王千華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郵件：vincent.wa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5300011502-1.pdf、313150000G115300011502-2.pdf)

主旨：「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150號公告廢止，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辦理。
- 二、旨揭公告廢止理由：「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計11品項）」商品，自101年起至今，無業者向本局報驗或申請相關證書，顯示該類商品已無市場應用及驗證需求，爰廢止「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交通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王千華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郵件：vincent.wa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5300011502-1.pdf、313150000G115300011502-2.pdf)

主旨：「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150號公告廢止，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辦理。
- 二、旨揭公告廢止理由：「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計11品項）」商品，自101年起至今，無業者向本局報驗或申請相關證書，顯示該類商品已無市場應用及驗證需求，爰廢止「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交通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電子文
交換章
2026/01/31
16:02:07

裝

訂

線

子公換章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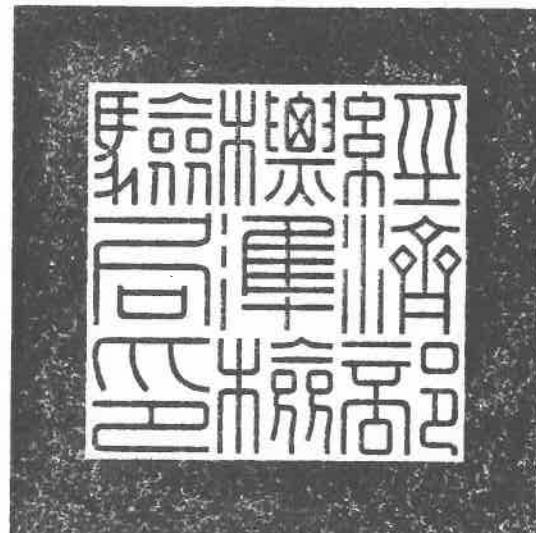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15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商品品目明細表



主旨：廢止「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旨揭廢止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商品品目明細表

項次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1	7311.00.00.00.0C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容器
2	8409.91.90.10.0	液化瓦斯汽化器(限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氣化器)
3	8481.30.00.00.6D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加氣接頭(具備止回閥)
4	8481.30.00.00.6E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灌裝閥(或包含逆止裝置者)
5	8481.40.00.00.4E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壓力洩放閥
6	8481.80.90.00.6P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燃料控制閥
7	8481.80.90.00.6Q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取出閥(包括超流閥)
8	8481.80.90.00.6R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多口閥
9	8481.80.90.00.6S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壓力調整器
10	8481.80.90.00.6T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關閉閥
11	9026.10.10.00.8	供計量或檢查液體流量或液位用之儀器及器具，機動車輛或機器腳踏車用者(限檢驗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液面計)